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5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15:00 至2015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 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人,代表股份总数231,075,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200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22,901,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250%;其中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16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8,174,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5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1,515,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8,174,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5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75,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5,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李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15:00-2015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545,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154%。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6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0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76,7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0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65,675股,占利欧股份股本总额的3.9511%。关联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回避表决。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45,7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465,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478,183,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239,091,923.5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43,455,1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到621,639,001股。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1日。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78,183,847元变更为621,639,001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4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 产品代码:2101123504

3、 发行人:浦发银行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 产品收益率:3.60%/年

8、 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7日

9、 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14日

10、收益分配日: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也相应顺延。资金到账时间在收益分配日24:00前,不保证在收益分配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肆佰万元整(RMB6,4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6,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55,823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83,744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72,079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9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2	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54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8,4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7月9日	未到期
1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6,510	2015年7月1日	2015年7月9日	未到期
14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445	2015年7月2日	2015年7月10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89)已于2015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5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 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5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资讯")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0%的控股子公司。升腾资讯拟与福州宏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欣投资")、福建骏鑫智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鑫智盛")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腾云宝"或"合资公司")。其中:升腾资讯以现金方式出资1,350万元,占腾云宝注册资本4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本次升腾资讯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升腾资讯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1、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22号楼二层

2、法定代表人:黄奕豪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实收资本:8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软件、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服务,运输代理服务,快递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0	60%
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	3,200	40%
合　　计	8,000	100%

8、关联关系:升腾资讯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福州宏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住所: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后门里122号058室地下一层东区办公中心A-028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1,050万元

4、实收资本:1,050万元

5、经营范围:对互联网的行业的投资;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件制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6、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辉	210	20%
詹延青	840	80%
合　　计	1,050	100%

7、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张辉

8、关联关系:福州宏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福建骏鑫智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98号7层-2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林超

4、注册资本:3379.0708万人民币

5、实收资本:3379.070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对高科技行业、工业、农业的投资;软件开发、宽带接入产品的生产、服务、销售;终端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炉料、有色金属、废钢、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油漆材料、灯具家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通信、电力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增佛	1419.2097	42%
林超	1959.8611	58%
合　　计	3379.0708	100%

8、关联关系:福建骏鑫智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腾云宝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 万元

(四)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研发;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运营(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信息化平台管理及服务;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国内各类广告、互联网广告;快递、生鲜配送、清洁、服装干洗、公共关系礼仪的服务;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件制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以及网上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1,350	45%
福州宏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35%
福建骏鑫智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
合　　计	3,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升腾资讯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1,350万元,占合资公司45%股权;福州宏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35%股权;福建骏鑫智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600万元,占合资公司25%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升腾资讯委派董事担任。公司设监事1人,由升腾资讯委派担当。

(四)利润分享和风险承担

共同投资各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全体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批准,由各方签字盖章(法人)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电商行业的飞速发展,快递行业呈现出迅猛发展的态势,也产生了末端投递效率低、延误投诉比例高、投递人员紧缺等诸多的快递物流"最后一百米"问题。腾云宝推出的"腾云社区"项目聚焦"最后一百米"的顽疾痛点,通过移动互联网手段,以社区生活为中心场景,连接线上用户和线下物流元素,对末端配送的信息流和配送元素进行对接整合,由此构建起社区用户与物业、快递物流、合作商家等社区生活相关方的信息连接平台,具有发展机遇。

升腾资讯通过与宏欣投资、骏鑫智盛共同出资成立专门的互联网创业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引入外部互联网人才、建立符合互联网行业的文化与激励机制,也有助于推动公司紧抓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机遇,从传统硬件设备提供商向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一体化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可以更有效地促进"腾云社区"线下服务体系的建设投入和推广,加强线上商城/APP/微信平台的推广、引流,从而形成"线上+线下"的全方位互动模式,打造"互联网+社区生活服务"的社区O2O平台,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投资系升腾资讯以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腾云宝成立后,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对外投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 2015-039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2015年6月16日披露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7月1日披露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的通知,海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该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765,971,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1%,其中股份质押的数量为750,57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5-01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的来函,环路公司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 月7日—2015 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环路公司的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实际行动证明了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 2015-01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7日收到董事长张玉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皮钊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玉玺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皮钊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张玉玺先生及皮钊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玉玺先生、皮钊先生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张玉玺先生、皮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 8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4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3、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2015年5月,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15】107号),6月收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8号),同意有色控股将持有的中铁建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是否会最终成功摘牌中铁建铜冠70%股权,以及最终签署协议,尚需履行相关流程。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36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17),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30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29日及2015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1、临2015-006及临2015-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并于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33)。

依据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公告的预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一定相关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进展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基本结束。本公司正在组织筹划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2、拟出售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或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定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已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结果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3、拟购买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或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定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已上报中国化工集团,备案结果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后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审批结果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同意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预计将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完毕不早于十五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相关申报准备工作,待上述事项全部审批完毕后即开始中国证监会核准申请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各方出具的承诺事项均依照约定履行。

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十一届兰洽会期间,以"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互利共赢"为主题,分别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瓜州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包括:

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兰州市红古区位于兰州、西宁两大省会城市的几何中心,国道109线、京藏高速公路、兰青铁路、兰新高铁贯穿全境。辖区内有煤炭、石油、页岩、石英石等矿产资源,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已形成以煤炭、碳素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工业产业体系。为破解红古区高载能产业发展瓶颈,高效利用广汇能源高富油煤炭资源,促进双赢、共谋发展,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就红古区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拟由红古区政府牵头,广汇能源和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投公司")共同建设红古区1000万吨煤炭分质转化综合利用项目。

二、甘肃省瓜州县建设广汇能源1000万吨/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

为促进甘肃省瓜州县域经济发展,广汇能源拟在该县建设1000万吨/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为促成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洽谈协商,就项目建设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上述项目的建设,均依托广汇能源丰富的煤炭资源,分别建设年处理规模达1000万吨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通过生产高附加值的油品、提质煤、LNG和基础化工原料等产品,实现了煤炭的分级提质高效利用,产品附加价值高,市场广阔。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约,亦充分体现了甘肃省各级政府对于公司行业龙头优势的肯定,对于公司在甘肃省投资建设重点项目的充分认可与支持,通过建立长期、稳定和深度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合作共赢。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拟同步开展前期工作,待条件具备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